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6〕29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全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

全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我区巡视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汉字〔2016〕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产管理、行政审批制度、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政务公开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排查整改工作，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关于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我区巡视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汉字〔2016〕9号）为依据，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产管理、行政审批制度、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政务公开等七个领域为重点，查找监管漏洞，研究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确保权力阳光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全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李森文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产管理、行政审批制度、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政务公开等七大领域的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有关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

（一）财政专项资金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透支挤占专

款、混淆挪用专款、层层截留专款、设法回流专款、违规出借专项资金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区教体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计局，各镇办。

（二）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招标投标不规范、变更控制不严格、财务管理不到位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涉及项目单位，各镇办。

（三）公共资产管理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底子不清、账实不符、配置不公、使用不均、闲置浪费、效率低下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属单位，各镇办。

（四）行政审批制度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审批环节多，不规范、重审批轻监管和“权力清单”清理不彻底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法制办）

配合单位：区编办及有关部门

（五）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肢解工程规避招标、控制信息限制投标、假借资质参与竞争、泄露标底、

转包工程以及评标办法、招标代理、后续监管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国土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六）政府采购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重复采购、效率低下，违规操作、价格偏高，控制信息、限制采购以及采购程序不规范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制定规范性管理办法及措施。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

（七）政务公开有关问题排查整改。主要对重表面内容、轻实质问题，重临时应付、轻长期坚持，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以及公开不全面、不彻底等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改。

牵头单位：区监察局

配合单位：区直各部门

三、方法步骤

在全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各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抓好整改落实。具体步骤如下：

（一）排查梳理（3月21日至3月25日）。各牵头单位对排查梳理的问题要建立台账，一事一表，存档备案。同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属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要及时研究解决；超出职权范围的，及时搜集整理上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自查整改（3月26日至3月31日）。各单位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从有利于群众知情办事和便于监督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对本系统行政权力运行进行公开，同时，还要对本单位的行政决策情况、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重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三）集中检查（4月1日至4月15日）。检查重点是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产管理、行政审批制度、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政务公开等重点领域决策和执行情况，建章立制情况，切实解决行政权力运行不规范和重点领域监督不到位问题，全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四）总结提高（4月16日至4月22日）。各牵头单位要在4月22日前上报工作总结。要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既立足于解决问题本身，又要深入分析和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全力推动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具体负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要求，根据本单位本系统的职权情况，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开展自查和清理行政审批权力清单，确保整改工作到位。

（三）注重工作实效。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监督整改工作，各单位要做到科学简便、务实管用，避免更加繁琐，降低工作效率。要通过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提高行政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为我区引领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把规范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依法行政和加强工作纪律、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督查、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批评或纪律处分。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2日印发
